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50號

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代 理 人 陳義仁

債 務 人 莊美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伍萬玖仟零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黎莊秋月已於100年3月4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3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16,304元	113年11月20日	2.595%	自113年12月21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142,778元	113年11月20日	3.35%	自113年12月21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